

证券代码：834411

证券简称：ST 星娱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 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8月12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8月11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汶川县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5月5日，公司收到汶川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川3221民初405号《民事裁定书》。

二、

三、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汶川县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汶川星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津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9月30日，原告、被告签订《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合作设立汶川星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协议书第十一条第3款约定“前三年，每届音乐季举办预算经汶川县委、县政府审定同意后，由甲乙双方按照所占合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筹集资金注入合资公司指定账户。”第十四条约定“由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应出资总额的5%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并且赔偿损失（按照具有资质的评估单位评估价作为赔偿标准）……”根据合同约定，双方有义务在每年举办音乐季活动时注入筹集资金，确保音乐季活动顺利进行。以上协议签订后，双方于2019年10月9日正式注册登记合资公司，且原告已经分别于2019年、2020年按约筹集了520万元、360万元活动资金到合资公司账户作为当年度音乐季活动资金，但截至今日，被告未按约履行音乐季活动出资义务，因此导致合资公司活动经费不足，对外产生大量诉累，无法继续承担音乐季活动举办之职责，双方协议履行困难。

综上，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特向贵院起诉，要求被告支付音乐季活动资金共计13,200,000.00元注入合资公司账户；按照应出资总额5%标准支付原告违约金660,000.00元；向合资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共计1,097,176.44元（从2020年1月21日起到实际支付完毕款项之日止，以7,800,000.00元为基数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733,638.08元；请求被告支付从2020年9月25日起到实际支付完毕款项之日止，以5,400,000.00元基数的资金占用利息，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363,538.36元）；请求被告同时承担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相

关费用。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

- 1、请求被告将音乐季活动资金共计 13,200,000.00 元支付至合资公司账户；
- 2、请求被告向合资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合计 1,097,176.44 元。第一笔从 2020 年 1 月 21 日起到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以 7,800,0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733,638.08 元；第二笔从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到实际支付完毕之日止，以 5,400,0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暂计算至起诉之日为 363,538.36 元。
- 3、请求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660,000.00 元；
- 4、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被告承担。

合计支付金额为 14,957,176.44 元。

四、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3 年 5 月 5 日，公司收到汶川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川 3221 民初 40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汶川县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 111,543 元，退还原告汶川县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后续，公司将妥善处理相关诉讼，避免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依法主张自身的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目前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无需采取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诉讼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2022)川3221民初405号〈民事裁定书〉》

成都星娱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